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7169601-00201794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地
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
松江、金山、青浦）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 址：大沽路 100 号

2025年03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09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207169601-00201794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预算编号：0025-00013675

预算金额（元）：1568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68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8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农产品集中上市及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对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的地产主要农产品开展飞行抽检（监督抽查），重点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进行定量检测，抽检样品数共计 830 件（详见下表）。品种主要为：蔬菜、水果、食用菌、稻米、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羊肉、生鲜乳、淡水鱼、虾、蟹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9 至 2025-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09 14: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09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办法可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供应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完整无缺（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1-23119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黄晴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晴雯

电话：021-63906828*11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不接受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 <u>不</u> 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 <u>不</u> 提供现场演示

10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1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 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册。 3.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开标。 4. 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25000 元 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0207274000383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具体服务流程已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即由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履约义务的完成。甲方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一旦乙方向甲方交付了全部服务项目，甲方将退还乙方之前提供的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违约情况，甲方保留扣除相应违约金额的权利。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 未按要求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9 14:00:00
20	开标时间与程序	2025-04-09 14: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

		入。
2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的收费标准将依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22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书一(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书必须按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7)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 如供应商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C. 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主要业绩证明

(12)商务偏离说明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信用记录查询;

(1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8)开票信息;

(19)评分因素对照表;

★(20)CATL 证书;

A. 供应商应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

正值换证期间的,应提供:

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B.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附上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

注:(1)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说明;

(3)增值服务方案;

- (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 (7)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 (8) 验收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 供应商的责任。

2、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可以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不要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

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

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及符合性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

容。

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

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

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 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监测品种与数量

在农产品集中上市及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对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的地产主要农产品开展飞行抽检（监督抽查），重点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进行定量检测，监测指标参照《2025 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对应参数以及农业农村部最新要求，抽检样品数共计 830 件。具体参数以细则为准。品种主要为：蔬菜、水果、食用菌、稻米、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羊肉、生鲜乳、淡水鱼、虾、蟹等。

（二）抽样要求

中标单位和抽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秉公守法，廉洁公正；抽样方法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抽样工作应由检测机构独立完成，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抽样人员应亲自到现场抽样，不得由受检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代取样，抽样信息要实时录入“沪农安”系统。

（三）任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完成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等区共计 830 个样品的抽样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样品抽取：负责在指定区域（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等区）完成共计 830 个样品的抽样工作，确保抽样过程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样品费用：包含支付抽样样品相关的费用（如样品采集、运输等）；

检测服务：对采集的 830 个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需满足采购人提供的具体检测指标和标准；

检测报告：针对每个样品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准确、详实，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分析报告：提供阶段性分析报告及全年综合分析报告，分析内容需基于检测结果，包含数据统计、趋势分析及结论建议等。

预算金额涵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抽样、检测、报告编制等环节的成本，并确保服务质量和交付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按照抽样地点、数量、品种、上市时间等情况，制订投标文件。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组织抽检工作，所有样品应自采样日起 12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沪农安”系统；若遇检出禁限用农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农业农村委，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每次飞行抽检工作结束时要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重点剖析存在问题 and 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形成季度报告，连同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等材料按照有

关保密规定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年终形成本年度监测情况分析报告；项目结束时形成总结报告。

（六）资金拨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具体服务流程已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即由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履约义务的完成。甲方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一旦乙方向甲方交付了全部服务项目，甲方将退还乙方之前提供的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违约情况，甲方保留扣除相应违约金额的权利。

（七）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蔬菜： 禁（限）用农药：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 其他农药：敌百虫、氯吡啶、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菌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啶虫脒、哒螨灵、烯酰吗啉、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2,6-二氯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啉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胺、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噁霉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啉菌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啉啉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肼、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抑霉唑等。 重金属：总砷、总汞、铅、镉、铬。 品质指标建议：硝酸盐、亚硝酸盐等。	GB 23200.8-2016 或 GB 23200.19-2016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10-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T 5009.147-2003 或 NY/T 761-2008 或 GB 5009.11-2024 或 GB 5009.12-2017 或 GB 5009.268-2016 等
水果、食用菌、稻米： 禁（限）用农药：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 其他农药：敌百虫、氯吡啶、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菌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NY/T 1679-2009 或 NY/T 1453-2007 等 GB 5009.11-2024 或 GB 5009.12-2017 或 GB 5009.268-2016 等

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啉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啶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抑霉唑等。 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总砷、总汞、铅、镉、铬、镍、铜。 品质指标建议：可溶性固形物、总酸、直链淀粉、蛋白质等。	
畜禽产品： β-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地塞米松、倍他米松、β-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头孢噻唑、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甲氧苄啶等。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禽肉、禽蛋）。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 GB/T 20759 或 GB/T 21317 或 GB 31660.5-2019 等
水产品： 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洋、甲硝唑、甲氧苄啶等。	GB/T 20756-2006 或 GB/T 19857-2005 或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或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或 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 或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等
生鲜乳：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M₁、β-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总汞、铅、镉、铬等。	GB 5009.5-2016 或 GB 5009.239-2016 或 NY/T 3313-2018 或 GB/T 22388-2008 或 GB/T 21312-2007 或 GB/T 22975-2008 或 GB 5009.268-2016 等
备注：市农业农村委有权结合生产实际和突发情况适当调整或增加检测参数，调整或增加的参数原则上不超过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由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具有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	------	---------

1	不具有所列的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 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 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

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供应商，在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参考政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二、商务部分（24分）			
1	类似业绩	12	近三年(2022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省级及以上)得3分，每个有效业绩(市、县级)得2分，最高得分为12分，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业绩被认定为无效的，得0分。
2	检测技术能力	12	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起至今)参加相关能力验证情况，参加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农药残留或重金属领域)，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1次得3分，满分12分，没有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提供相关报名材料及结果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66 分）			
1	实施方案	20	评分内容： 1. 服务定位、目标、构想；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6.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7.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7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排序： (1)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采购人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20 分。 (2)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采购人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6 分。 (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人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操作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5	评审内容：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3. 优惠承诺。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进行排序：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能够较好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以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5 分。 (2)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能够较好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以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3 分。 (3)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 1 分。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未能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1) 供应商在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中均提供了详尽的描述和完善的制度。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其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检查与验收方法科学合理，全面满足评分标准的要求得 5 分； （2）供应商在所有评审内容中提供了相关的描述和制度。其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检查与验收方法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评分标准的要求得 3 分； （3）供应商在所有评审内容中提供了相关的描述和制度。其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检查与验收方法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评分标准的要求。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的描述和制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4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21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且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能证实是项目负责人承接）； 2、对拟投入实施本项目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进行打分，有相关农产品检测工作经验且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不计等同），每证 2 分，最高 8 分； 3、投标单位现有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数量比较：少于 15 人不得分；超过 15 人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投人员岗位证明、职称证明、社保证明等能证明在该单位供职的证明及清单，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兼任。
5	服务保障	15	1、检测场地(2 分)； 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实验室场所开展农产品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1 分；1000(含)平方米以上：2 分。 (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同时还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农产品专用采样车辆和冷藏保存设备(5 分)； A、有专门的具有冷藏功能的食品采样车辆或冷藏车： 具有冷藏车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车辆清单、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B、建有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 3 分；具备其他冷藏设备的得 1 分。（提供冷库或者冷藏设备发票，冷库需要提供安装合同。） 3、检测仪器(8 分)； 配备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实际拥有的仪器设备数量充足且均通过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每台仪器可获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8 分。 (必须提供仪器相关的证明材料，例如计量检定证明、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成交单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_____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具体服务流程已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即由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履约义务的完成。甲方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一旦乙方向甲方交付了全部服务项目，甲方将退还乙方之前提供的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违约情况，甲方保留扣除相应违约金额的权利。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地产农
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
青浦）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开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_(注明币种), 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主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包 1

<u>总批次数</u>	<u>服务时间</u>	<u>是否属于小微企业</u>	<u>备注</u>	<u>投标总价（人民币）（总价、元）</u>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大类	检测项目	数量(件)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小计					
总计					
总计：		元(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响应	说明(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 应 商（公 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声明书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 3 年(开标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七、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身份 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十、主要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月 日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 业 收 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 200000 Z ≥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四、近 3 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 应 商（公 章）：

日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 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 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 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精度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 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 位 在 职 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 项目抽样检 验工作经历 3 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ATL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ATL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应列打“√”，并在“CATL 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0”。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响应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ATL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ATL 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